

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

东府字〔2024〕12号

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扬子洲镇、各街办（管理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鉴于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并报区委同意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调整如下：

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。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

胡俊峰：区政府区长、党组书记

负责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区审计局。

熊广义：区政府常务副区长、党组副书记

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科技、粮食管理、工业与信息化、教育、财税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统计、应急管理、地震以及气象、消防救援、军民融合、金融与资本运作、

企业改革、国防动员、人防建设、外事、对台事务、区政府值班和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、政务公开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外办）、区发改委（区工信局）、区教体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、东控公司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工作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、区委编办、区委台办、区税务局、东湖消防救援大队。

李志超：区政府副区长提名人选、党组成员

负责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体育、政务服务数据、信息化建设、民族宗教、金融、数字经济、重大重点项目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负责金融与资本运作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政数局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公建中心。

协助分管区教体局、东控公司。

联系区残联、区民宗局。

饶雪宇：区政府副区长

负责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妇女儿童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卫健委、区医保局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科协。

洪 龙：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公安、司法、治安维稳、退役军人事务、社会稳定、城市交通管理、保密机要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负责消防救援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东湖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委信访局、区委保密机要局、东湖交警大队、武警、军队。

协助联系东湖消防救援大队。

许 强：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、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公路、城市建设投资、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工作。协助分管重大重点项目工作。

分管区住建局、区城投公司。

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。

姚 乐：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林业、水利、防汛抗旱、开放型经济、商务（供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个私民营经济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负责社会稳定、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农业农村局（区水利局、区乡村振兴局）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。

协助分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协助联系区委信访局、军队。

江 珊：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城市综合管理、园林绿化、城区排涝、文化广电旅游、文化旅游发展、史志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文广旅游局、百花洲景区事务中心、区文旅公司。

联系东湖生态环境局、区档案史志馆、区各民主党派、区工商联、区侨联、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、南昌供电公司。

AB 岗制：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工作连续性，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 AB 岗负责制，即在 A（B）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 B（A）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。具体为熊广义同志与李志超同志，饶雪宇同志与洪龙同志，许强同志、姚乐同志与江珊同志互为 AB 岗。

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人武部，区纪委监委，区委各部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群众团体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9日印发